

拆“绝户网”上“夜视仪”打“组合拳”，长江禁渔“主战场”很拼

2021年是长江“十年禁渔”开局之年。长江禁渔需要打击与修复相结合的方式还自然一片安宁

湖北坐拥1062公里最长长江岸线，是长江大保护的“主战场”。为守护一江安澜，湖北96个禁捕县、市、区公安机关已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建设，进一步形成江地一体化作战模式，对各类涉江涉河涉湖违法犯罪一查到底。同时大力宣传禁捕政策，提升市民禁捕知晓率和参与率，全力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氛围

本报记者田中全

湖北坐拥1062公里最长长江岸线，是长江大保护的“主战场”。

长江禁渔以来，长江流域湖北段仍有部分近水居民唯利是图，突破法律底线，使用非法捕鱼工具，趁夜黑在江面大肆捕鱼，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长江这么大，哪能每时每刻巡查？”

去年夏天的一个凌晨，湖北汉江水域宜城南营段江面上，一束微光与阵阵机器轰鸣声传来，引起了正在巡查的宜城市公安局民警的注意。

民警怀疑可能有人在非法捕捞水产品，于是不动声色地缓缓靠近，当场抓获正在非法捕捞的马某和胡某。现场，民警查获非法捕捞的渔获物36.5千克、“地笼网”9副、铁皮渔船1艘、柴油机1台。

经审讯，马某、胡某如实供述了非法捕捞的犯罪事实：马某与胡某把20副“地笼网”放置在南营段水域，每间隔一段时间便驾驶自制铁皮机动渔船，去收取“地笼网”捕捞的渔获物。

据了解，“地笼网”俗称“绝户网”，属于禁用渔具，其网眼小，隐蔽性强，可一网打尽尚在成长期的小鱼、小虾，不利于渔业资源的保护，对水域生态系统破坏很大。“地笼网”数量过多，还会导致水草等堆积堵塞泄洪道，降低水流速度，不利于防汛工作。相对于“地笼网”捕鱼，少数非法捕鱼者使用自制电鱼器捕捞水产品，影响恶劣。

“长江这么大，执法部门哪能每时每刻来巡查？”宜昌市黄某对长江禁渔不以为然，趁深夜非法捕捞水产品，最终被当地公安部门立案



湖北公安干警在江边巡查。 受访者供图

侦查。

经查，2020年3月5日晚，黄某独自一人驾驶自用农副船舶，在长江干流江面利用电瓶、变压器、自制电鱼网等工具实施非法电捕鱼行为。

电鱼器虽小，但通过向水中释放高压电流，不仅破坏鱼类交配、产卵、孕育等繁殖能力，还会导致水体内微生物群体性死亡，破坏水体食物链结构。

为解一时之馋不惜铤而走险

2021年春节前，在外地工作的李某返回宜昌老家。因邻近长江，有鱼可捕，李某想尝尝“江鲜”，便与朋友计划到宜昌市点军区附近的长江平善坝水域附近抓鱼。

2月3日，李某和朋友刘某等人一同到河边捕鱼。不到半个小时，李某等人携江鱼“满载

而归”。

“江鲜”尝过后，李某等人接下来面临的却是“天网”。在被当地民警和执法人员查获后，李某等人意识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后悔不已。

“部分近水居民因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为解一时之馋，便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非法捕捞，甚至带动更多的人实施犯罪行为，对长江生态资源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威胁。”湖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发现，除了对“长江禁渔”认识不足之外，部分非法捕捞者还觉得贩卖江鱼有利可图，为谋取利润，知法犯法，多以团伙的形式顶风作案，形成从捕捞到销售的一条龙黑色产业链。

2020年8月19日凌晨，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分局专班在新洲区辛冲街叶埠村沙河段当场抓获非法捕捞嫌疑人10人，现场扣押运

输车辆5辆、木船1艘，账本、非法网具及渔获物若干。

经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王某发现汛期长江支流沙河河水暴涨，河中鱼类丰富，有利可图。由于渔获物增多，王某联系鱼贩蔡某等人负责收购、运输、销售渔获物，形成一个全产业链的非法捕捞犯罪团伙。

该团伙自2020年8月8日起利用禁用渔具在辛冲街叶埠村沙河段多次进行非法捕捞，至少捕捞鲢鱼、鳙鱼、草鱼、青鱼等各类水产8000余公斤，大部分销往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水产品市场，涉案价值约20万元。

据介绍，野生江鱼成交价在几十元到几百元每斤不等，加上捕鱼成本较低，非法捕捞者一晚可赚数千元。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非法捕捞者拉拢家人或熟人铤而走险，趁深夜实施非法捕捞行为。

最长长江岸线上的护鱼战

长江禁渔，但非法捕捞行为屡禁不止。为守护一江安澜，打击治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活动，湖北公安机关主动亮剑，对各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活动打出“组合拳”。

“看，岸边有个人！”2020年7月28日晚，驻守在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边的民警通过一块显示屏，发现一处移动的黄色斑块，成功将从事非法捕捞的违法人员锁定。

夜间温度低，活动人员体温较高，红外热成像设备通过探头对不同区域进行显示，能清晰辨别非法捕捞人员。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引进使民警有了“夜视仪”，让非法捕捞无处遁形。

引进红外热成像技术、无人机自动巡查、建立非法捕捞大数据平台……科技赋能警务，是湖北公安机关近年来打击各类涉江犯罪活动的一次探索。

据介绍，湖北公安机关首创省、市、县、乡四级河湖警长制，派出1507名干警担任河湖警长，打击涉河湖环境违法犯罪活动，还联合长航、海事、水利等部门，逐渐形成协同作战格局。

湖北公安机关最新统计的数据显示，近5年来，湖北公安机关共侦破涉江刑事犯罪案件3710起，打掉团伙125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721名。

整治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不止于“打”，湖北公安机关在行动中进一步鼓励非法捕捞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动修复生态，提升群众保护绿水青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我忏悔，怀着对法律的敬畏和自然生态的尊重，我愿意自己购买2.5万尾鱼苗投放到王母湖中，用于修复王母湖渔业资源，弥补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非法捕捞者李某向大家保证。

李某于2020年7月20日在孝感市孝南区王母湖保护区非法捕捞，被保护区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当场抓获。

在孝感市公安局孝南分局等部门联合举办的“增殖放流、修复受损渔业资源活动”仪式上，李某现场宣读忏悔书，在群众见证下放生2.5万尾鱼苗。

“现在明白了保护渔业资源的重要意义，以后要告诫更多人不要触碰法律红线。”李某说。

2021年是长江“十年禁渔”开局之年。长江禁渔需要打击与修复相结合的方式还自然一片安宁。

据了解，目前湖北96个禁捕县、市、区公安机关已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建设，提升水面执法和水域管控能力，进一步形成江地一体化作战模式，对各类涉江涉湖违法犯罪一查到底。同时大力宣传禁捕政策，提升市民禁捕知晓率和参与率，全力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良好氛围。

芋头泡药山药漂白，“美容农产品”要了“颜值”伤了“品质”

不少消费者在购买果蔬时，容易被外观漂亮的农产品吸引，至于它们为何如此亮丽则鲜少关心

根据市场需要适度分类包装，“净菜”入户，满足了消费分层需要，但如果“为了颜值而美颜”，势必出现“求长相多、求品质少”的情况

社会各界要对常见果蔬产品进行相关科普，引导正确的果蔬消费观

本报记者赵鸿宇、白明山

消费者购买果蔬等农产品，对其“颜值”较为关注，农产品分拣成为部分商家“必选项”。记者梳理近期农产品热点事件发现，有的加工户使用违规化学药品对农产品进行“美颜”，让品质较为一般的农产品卖相好，卖价高。

受访专家认为，根据市场需要适度分类包装，“净菜”入户，满足了消费分层需要，但如果“为了颜值而美颜”，就会剑走偏锋，得不偿失。市场监管部门、大型批发市场、商超、加工户应形成合力，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

“高颜值”果蔬产品备受市场青睐

目前，河北邯郸一对农民夫妻采收了650公斤菠菜，卖给当地小贩，总成交价只有15元。购买菠菜的小贩称，这对夫妇的菠菜看着一



4月9日，顾客在河北省邯郸市一家超市选购蔬菜。 新华社发(郝群英摄)

般，但不想让他们把菜丢弃，所以象征性出钱收购。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称，出售价格双方同意，是自愿行为。

记者近日在石家庄、保定多个大型商超走访发现，菠菜平均每公斤售价超过4元，部分盒装菠菜每公斤价格超过8元。超市销售人员说，盒装菠菜长短一致、颜色鲜亮，是专门挑选出来的，因此售价相对较高。

部分受访人士称，一方面是650公斤菠菜卖15元，一方面是2公斤菠菜至少卖16元，除了各类中间环节需要打通外，“卖相”成为消费者是否选择某款农产品的关键标准之一，近

年来兴起的果蔬分拣就是顺应农产品“颜值经济”而生。

在河北邯郸永年区承包2000多亩地进行蔬菜种植的王现海说，部分超市对蔬菜品质有一定要求，很少允许品相较差的蔬菜直接进入销售，蔬菜分拣是大势所趋。

为此他们根据不同品类蔬菜的特点选择在田间或冷库进行分拣，如把颜色较红润、个头差不多的西红柿优先选出，供给大型商超和大型批发市场，剩下的西红柿一般会卖给菜市场的商贩。“蔬菜卖到商超的售价平均比卖到菜市场的售价高20%。”

邢州现代农副产品国际物流中心果蔬经销商斯则兴说，精包装果蔬的定位是服务对商品品质有更高要求的客户，精包装后更有利于果蔬保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损耗。

多重因素使农产品出现变了味的“求长相”

部分农产品加工者看到这个趋势，开始使用化学药品对果蔬产品进行“美颜”。不久前媒体曝光：河北保定蠡县等地在加工山药时使用了次氯酸钠消毒液对其进行漂白，使原本表面为黄褐色的山药变得白嫩，而次氯酸钠是84消毒液的主要成分。

类似“美容农产品”不是个案。记者在中闻网裁判文书网上发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0年11月19日发布的刑事判决书显示，为使去皮芋头、土豆色泽鲜艳和延长存放时间，被告人违规将焦亚硫酸钠、一水柠檬酸放入水中浸泡去皮芋头、土豆，后用于销售。经检验鉴定，缴获芋头的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相关要求。

记者走访了解到，农产品出现“求长相多、求品质少”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原因：

——商户过分追逐利益，农产品初级加工存在安全漏洞。蠡县部分种植户说，山药品种繁多，其中小白嘴山药卖价相对较高，一些收购商大量采购低价品种的山药，经过漂白变成小白嘴山药卖，卖得好，价格还高。

业内人士认为，不同于正规包装食品在生产、包装各环节都有明确规定，农产品的初级加工较为分散、隐蔽性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安全监管漏洞。

——部分消费者更注重农产品“长相”。不少消费者在购买果蔬时，容易被外观漂亮

的产品吸引，至于它们为何如此亮丽则鲜少关心。以“美容山药”为例，有合作社负责人坦言，山药从地里刨出来，本来就有泥土，水洗是山药收购的正常环节。“前几年，消费者喜欢带泥的，还往山药上抹泥呢。”随着消费者认知的变化，现在是越白的山药销路越好，漂白也是为了迎合市场。

多措并举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朱毅认为，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特色农产品的初加工情况较为熟悉，应在监督加工生产方面有更大作为，同时对加工商户出现的趋向性、苗头性做法及时研判，提升违规违法成本，确保一个区域的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大型商超、批发市场也要严把入口关。”河北新发地市场检测中心经理黄磊说，作为华北地区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他们会定期对在市场内经营的商户进行果蔬食品安全培训，对能够提供产地证明、检测报告、地理标识等合格证明材料的农产品，可以先销售再抽检；对部分中小合作社、种植户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在进入市场前要进行农产品快检，从而保证果蔬品质。一旦发现有不合格的情况，在立即终止商户销售的基础上，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联系，进行进一步检查。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王秋菊说，部分消费者对果蔬质量不知如何把控，社会各界要对常见果蔬产品进行相关科普，引导正确的果蔬消费观；新闻媒体可对此进行报道倾斜，综合运用各类形式，加强引导效果。